

乐域维运用户基本协议

协议编号：F20190001

本协议是您与本平台之间就本站服务等相关事宜所订立的契约，请您仔细阅读本协议，您点击“我已阅读并接受《乐域维运用户基本协议》”按钮后，本协议即构成对双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一、签约主体及协议的确认和接纳

- 1.1 本《乐域维运用户基本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乐域维运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方”）与登录平台网站（包括 www.logwing.com, www.booking001.com 及其相关域名、以及由平台方运营的用于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的网站等）签署本协议或使用平台（下称“本平台”）上的航运互联网电子商务服务（下称“本平台服务”）的用户（下称“用户”）共同订立。
- 1.2 本协议内容包括协议正文、附件及所有已经发布的或将来可能发布的平台服务规则、服务价目表、法律声明等文件。上述文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1.3 当用户点击“我已阅读并接受《乐域维运用户基本协议》”时或实际使用了本平台服务，本协议即开始生效。在之后的服务使用过程中用户均应遵守本协议及《法律声明》的约定，与服务相关的争议、纠纷、投诉、争议解决等均受本协议约束。
- 1.4 本平台仅作为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提供方，不涉及用户间因业务和操作等原因而产生的法律关系及法律纠纷，不能也不会控制平台用户间能否履行“原属协议”（包括用户与各相关方订立的合同、协议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书面文件、口头协议等，下同）义务。

二、协议的更新和修改

- 2.1 本平台有权根据业务需要不时地制定、修改本协议及相关声明等内容，并以平台公布的形式进行更新。如相关内容有任何修订，本平台将在其网站上刊载公告，不再单独通知用户，修订后的内容将于公布之日或公布另行指定的日期开始生效。如用户不同意相关修订，请届时立即停止使用本服务，否则将视为已接受经修订的内容，当与本平台发生

争议时，应以最新的修订内容为准，除另行明确声明外，任何使服务范围扩大或功能增强的新内容均受本协议约束。

- 2.2 用户应不时地审阅本协议条款以及经参引而并入其中的政策与指南，以了解适用使用本平台的条款和条件。

三、用户注册及账户管理

- 3.1 与本平台订立本协议的用户须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该用户所在地区相关法律规定依法成立、存续的公司法人或其他组织。
- 3.2 用户应自行诚信提供注册资料，用户保证其提供的注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用户注册资料如有变动的，应及时更新。
- 3.3 用户可以对账户设置昵称，但用户设置的昵称不得侵犯或涉嫌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如用户设置的昵称涉嫌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本平台有权终止向违规用户提供服务，并注销相关账户。账户注销后，相应的昵称将开放给其他有权用户登记使用。
- 3.4 用户注册成功后，将产生用户名和密码等账户信息，用户有责任即时修改密码，并在以后的使用中，定期修改密码，确保安全。用户应谨慎合理的保存、使用其用户名和密码，并对基于账户名称下发生的所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发布信息、网上点击同意、业务操作或提交各类规则协议或购买服务等）承担责任、风险。用户不应将在本平台注册获得的账户供其他第三方使用管理，用户若发现任何非法使用用户账户或存在安全漏洞的情况，请立即通知本平台并向公安机关报案。
- 3.5 用户同意，本平台拥有通过邮件、短信、电话、软件客户端等形式，向用户发送服务状态信息、订单信息、促销活动等告知信息的权利。
- 3.6 用户确保在每个上网时段结束时，以正确步骤离开网站。本平台不能也不会对因用户未能遵守本款规定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损毁负责。
- 3.7 为使用户顺利使用本平台项下服务，用户应事先与相关服务所涉及的其他关联用户，如船公司、货代、船代、码头、堆场和拖车等，签订相关操作约定或协议。用户未遵循前述约定致使未能使用本平台相关服务或其他关联用户拒绝进行合作的，由用户自行协商解决。无论用户是使用本平台与关联用户建立业务联系或通过本平台登录其他第三方平台，本平台均只是为用户提供登录便利，不妨碍用户与其他关联用户和服务提供主体之间责、权、利等关系的建立。

3.8 除非有法律规定或司法裁定，且征得本平台的同意，否则，用户的用户名、昵称和密码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赠与或继承（与账户相关的财产权益除外）。

四、协议的解除、终止

- 4.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服务有效期内，用户和平台方的任何一方需要解除或提前终止服务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相对方，并应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后，本协议方能解除。
- 4.2 用户在履行完其基于本协议而应承担的责任、义务后有权向本平台要求注销用户的账户，经本平台审核同意的，本平台将注销用户的账户。届时，用户与本平台基于本协议的合同关系即终止。用户的账户被注销后，本平台没有义务为用户保留或向用户披露用户账户中的任何信息，也没有义务向用户或第三方转发任何用户未曾阅读或发送过的信息。
- 4.3 用户同意，本平台可根据所服务的关联用户提供的原属协议权限限制要求，有权决定终止用户与该关联用户对应的平台服务使用权限。
- 4.4 用户违反本协议相关约定或存在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本平台有权中止、解除、终止本协议，上述结果自本平台发出相关中止、解除、终止书面通知后立即生效。本平台有权拒绝向被暂时或永久中止本平台会员资格的用户提供服务。
- 4.5 用户理解并同意，用户与本平台的合同关系终止后，本平台仍享有如下权利：
 - a) 本平台有权继续保存用户的资料；
 - b) 用户在使用服务期间存在违法行为或违反本协议和/或规则的行为的，本平台仍可依据本协议向用户主张权利；
 - c) 用户在使用服务期间因使用服务与其他用户之间发生的关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其他用户仍有权向用户主张权利，用户应继续按用户的承诺履行义务。

五、服务内容

- 5.1 本平台为用户提供航运电子商务平台服务、数据服务、信息服务和在线软件等。用户通过本平台自行完成航运相关业务，如海运订舱、匹配集装箱拖运、仓库装箱、代理报关、单证处理等业务合作。

5.2 用户必须自行准备如下设备和承担如下开支：(1) 上网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或者其他上网终端、调制解调器及其他必备的上网装置；(2) 上网开支，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接入费、上网设备租用费、手机流量费等。

六、 平台的权利与义务

- 6.1 本平台应及时更新平台服务信息、服务价目表、航线和航程等与服务有关的信息，并公布到平台，以便用户随时查阅。
- 6.2 本平台对各使用本平台服务的用户之间的权责、各相关业务的履行情况以及对运输过程中各承运人、物流服务商或任何第三方之间发生的损害不承担任何的明示或默示担保责任。
- 6.3 用户使用本服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本平台提供电话咨询。
- 6.4 本平台仅保证用户所查询的资料在特定查询时刻是准确有效的。

七、 用户的权利与义务

- 7.1 用户应自行诚信提供用户资料。资料包括用户在注册、发布信息或交易等过程中、在任何公开信息场合或通过任何电子邮件形式向平台或其他用户提供的任何资料。用户应对用户资料负全部责任，应保证在创建服务过程中提交的用户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否则如造成本平台及任何第三方损失的，用户应负责赔偿所有的损失。而本平台仅作为用户在网上发布和刊登用户资料的被动渠道。
- 7.2 用户同意并承诺，用户资料和用户在本平台上的任何操作行为：
 - a) 不会有欺诈成份，包含但不限于用户资质、用户资料和用户权限变更等；
 - b) 不会侵犯任何第三者权益；
 - c) 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条例或规章（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规范出口管理、凭许可证经营、贸易配额、保护消费者、不正当竞争或虚假广告的法律、法规、条例或规章）、本协议及相关规则；
 - d) 不会含有诽谤（包括商业诽谤）、非法恐吓或非法骚扰的内容；
 - e) 不会含有淫秽或包含任何儿童色情内容；
 - f) 不会含有蓄意毁坏、恶意干扰、秘密地截取或侵占任何系统、数据或个人资料的任

- 何病毒、伪装破坏程序、电脑蠕虫、定时程序炸弹或 其他电脑程序；
- g) 不会利用平台提供的服务，攻击平台网站；
 - h) 不含有平台认为应禁止或不适合通过用户网站进行的操作。
- 7.3 用户违反上述规则的，平台有权酌情做出以下处理：发出警告，中止、解除或终止本协议项下服务，并保留向用户追索所有相关损失的权利。

八、 费用结算

除用户方与本平台另有约定外，用户通过本平台与其他用户之间开展相关业务而产生的费用，均由用户与各相关方自行结算。

九、 使用限制

本平台提供的任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文字、图表、图象、声音或录像等）的版权均属于本平台或相关权利人。未经本平台或相关权利人事先的书面许可，用户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复制、再造、传播、出版、转帖、改编或陈列本平台的内容。同时，未经本平台书面许可，对于本平台上的任何内容，任何人不得在非本平台所属的服务器上做镜像。任何未经授权使用本平台相关内容或信息的行为都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

十、 隐私保护

无论是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或是在本协议终止之后，用户方和平台方的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协议内容及在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得的另一方未公开的商业秘密。

十一、 免责声明

11.1 本平台在此声明，对用户使用本平台、与本平台相关的任何内容、信息、服务或其它链接至本平台的站点、内容、信息，均不作直接、间接、法定、约定的保证。无论在任何原因下（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原因、通讯线路故障、本平台服务器升级和 ISP 供应

商的技术问题等），对用户或任何人通过使用本平台上的信息和服务所导致的损失或损害（包括直接、间接、特别或后果性的损失或损害，例如收入或利润之损失，电脑系统之损坏或数据丢失等后果），责任均由使用者自行承担，平台不对电子商务服务的连续性作任何明确保证，平台免于承担因此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 11.2 本平台内所设的网站链接是为用户提供方便，本身并不表示平台认可或承担其他网站内容或使用上的责任。由于链接的网站不在本网站的控制范围之内，任何用户通过本网站的链接浏览其他网站均会被视为不是浏览本网站，因而对从链接的网站收到的网络传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传输，本平台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3 如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用户原因或其它无法控制的原因使本平台在线服务系统崩溃或无法正常使用的，本平台将免除法律责任，但本平台会合理地尽力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十二、 协议生效、法律适用和争议

- 12.1 用户确认，已仔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尤其是免责声明部分的条款。但无论用户是否认真、仔细阅读本协议，只要用户在本平台上申请注册点击“已阅读并接受《乐域维运用户基本协议》”或用户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即视为用户对本协议条款的确认，本协议自动生效，对用户和平台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12.2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变更、解释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 12.3 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端，双方应尽可能以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平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诉讼。
- 12.4 用户方或平台方可根据需要，按照本协议内容签订纸面协议，纸面协议一式贰份，与本电子协议效力等同。

《乐域维运用户基本协议》纸面签章页

本用户确认，已仔细审阅协议编号为：F20190001的《乐域维运用户基本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尤其是免责声明的条款。本用户与平台方一致同意加签纸面协议，一式贰份，与电子协议效力等同。

用户方	平台方或其授权代理方
	厦门乐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章)